



愿「仲裁+就业」式一条龙公共服务更多些

李明因被拖欠3个月工资,向云南省蒙自市人社局劳动仲裁部门申请劳动仲裁。仲裁员在受理案件的同时,为他登记求职信息、匹配技能培训,不到一周,他便顺利入职新公司。这项始于纠纷化解的服务,是云南蒙自市人社局创新打造“仲裁+就业”模式的缩影,通过将就业服务端口前置,仲裁机构主动对接就业机构,为劳动者提供就业劳动保障服务,让劳动者在家门口即可维权、上岗。2024年以来,该模式已助力130余名劳动者实现“维权即转岗”。(见9月1日《工人日报》)

在不少劳动争议中,劳动者通常处于弱势地位,在权益受损后寻求法律救济,申请劳动仲裁,之后往往还面临失业、重新寻找工作等问题。蒙自市人社局创新打造“仲裁+就业”模式,推进权益保障与就业服务融合,让劳动者实现了维权与寻岗的无缝衔接。

地方人社部门打造“仲裁+就业”模式,是一种创新。人社局的主要职能中,包括就业创业服务、劳动关系协调、劳动监察与维权等。“仲裁+就业”模式将相关职能巧妙结合,能够更精准地为维权劳动者提供帮助与服务,进一步免除了劳动者的后顾之忧。

这种服务模式拓展了服务边界与内涵,这种主动作为的态度和探索,值得更多地方借鉴与推广。对相关职能部门来说,可以从这种尝试和创新中收获一些改进服务模式、服务理念和服务态度的灵感与启示——设身处地为服务对象着想,变被动解决问题为主动发现、解决问题,从而不断创新服务模式,提升服务水平。

公共服务没有最好,只有更好。愿“仲裁+就业”式一条龙公共服务更多些,用给公共服务做加法的切实行动,为服务对象带来更多获得感。

来源:《工人日报》

在镇江市凤车山社区,江苏科技大学志愿者和小朋友一起展示绘制的安全主题环保袋。江苏科技大学志愿者日前来到镇江市金山街道凤车山社区,开展“手绘环保袋 安全记心头”活动,指导小朋友在环保袋上描绘交通安全、消防安全、防电信诈骗等内容的安全主题教育画,增强孩子们的安全意识。

石玉成 摄

【法官评析】

网络社会不是法外之地,言论自由并非没有限度。因为社交媒体具有公开、开放的特征,且网络传播存在瞬时性特点,发布者对于信息的传播范围是不可控制的,故即便是微信群聊,也具有一定的公共空间的属性。在劳动关系领域,劳动者发表与职场有关的言论时,应当预见言论在群聊成员之间进行公开和广泛传播的后果,故而对言论内容应负有审慎、理性的注意义务,不得肆意发表未经核实、有损企业声誉、形象的意见或观点,否则可能需要承担超出言论自由合理边界产生的法律责任。本案裁判明确劳动者在应用职场社交工具中应尽审慎理性义务,不得传播未经核实的不实信息损害企业声誉,既维护了用人单位合法管理秩序,也引导公众树立“言必守信、行有所止”的文明交往理念,弘扬了诚实守信、理性沟通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启东市人民法院 魏爱慈

员工在微信群中散布谣言,公司能否据此解除劳动合同?

【基本案情】

李某为某纺织公司职工。2022年11月10日,李某在该公司微信群发布“食堂疑似用做饭的勺子掏粪便的地沟垃圾”的不实消息。公司立即组织李某在内的多名人员进行现场调查并全程录音录像,李某当日即在群内道歉称其“认识错误”,至此事件告一段落。但此后的数月内,李某仍就该事件在两万余人工作群及自建的同

事微信群中持续发表相关言论。2023年4月,公司以李某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将其辞退。李某不服,申请劳动仲裁,后诉至法院,要求某纺织公司支付其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

虽然劳动者依法享有言论自由的权利,但该权利的行使应当以客观事实为基础,并采取理性、适度的表达方式。本案中,李某作为公司员工,在发表相关言论时未尽到审慎

核义务,其多次发布的不实、不当言论经由微信群传播后,不仅严重损害了公司形象,更扰乱了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秩序。李某的行为已明显超出了职场言论自由的合理边界,违反了公司《奖惩管理规定》的相关条款。因此,公司依据规章制度解除与李某的劳动合同关系,具有充分的事实和法律依据。最终,法院判决驳回李某的全部诉讼请求。

性岗位等补足一线法律援助工作力量,确保案件高效流转。

为深度参与社会治理,无锡司法部加强推荐律师担任党政机关法律顾问、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组织律师开展法治讲座800余场,履行更多法治护航民生的社会责任。

“35万工资一分不少到账了!”不久前,薛师傅代表无锡某科技公司12名员工,向惠山区法律援助中心送上鲜花。这场历时近一年的讨薪案,见证了法律援助与社会治理协同发力的“加速度”。

时间回溯至2024年6月,该公司拖欠12名员工薪资及补偿金,多次协商无果后,员工们抱着最后一丝希望求助。在惠山区法律援助中心指导下,擅长劳动争议的江苏神鹰律师事务所律师费玲接受指派承办了该案。

为防止企业转移财产,律师团队同步协调仲裁委加急受理此案,并第一时间申请财产保全,仅仅一个月就推动双方达成调解协议。但企业仅支付首期款项,此后便拒不履约,律师为此向法院申请执行,经过9个多月努力,最终全额追回欠款。

据悉,无锡市司法局要求律师事务所等承办单位严格落实法律援助法,健全全流程管理制度,对重大疑难案件集体讨论,让联动机制有规范支撑、经得起检验,成为矛盾化解的“加速器”。

无锡市司法局通过构建全链条质量管控体系,努力让每一起法律援助案件都经得起法律和时间的检验,让群众不仅“有法援”,更“援得好”。在法律援助中心指导下,发挥律师专业能动性,为困难群众争取更多合法权益。张永明

【法援在线】

法援服务触角延伸基层末梢 上门服务解决群众急难愁盼

“感谢姚律师帮孩子拿到了赔偿……”近日在无锡市梁溪区法律援助中心大厅内,张先生握紧了法律援助律师姚宁的手。一旁的锦旗上写着“专业敬业护民生 法援温情暖人心”的字样,诉说着一场跨越两年的维权故事。

两年前,19岁的小张下班时搭乘亲戚的电动车遭遇车祸,伤势严重需多次手术,高额医疗费用与亲属间的责任纠纷让这个家庭陷入绝境。梁溪区法律援助中心接到求助后,指派姚宁介入。考虑到小张行动不便,姚宁将法律服务搬到病床前,10余次上门会见,5次参与庭审,3次协助取证,不仅耐心指导家属固定证据,更主动调解亲属矛盾,打消索赔障碍。

为了解决小张任职单位拒绝承认劳动关系导致误工费索赔受阻的难题,姚宁当机立断,指导小张通过诉讼确认劳动关系,为后续索赔奠定基础。今年4月,随着39万余元二次

赔偿款到账,这场历时两年的援助画上句号,小张顺利康复返岗,亲属关系也重归于好。

这样的“律师上门服务”在无锡并非个例。针对老弱病残、孕产妇等行动不便群体,无锡市司法局部署开展“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主题活动、“苏律志愿行”专项行动和“我为群众办实事”“律护企航”等专项活动,充分发挥行业党员律师先锋模范作用。

无锡市司法局利用全市村(社区)法律援助工作站功能,推行定期、不定期值班律师制度,并通过聘任专职律师、法律援助助理、购买公益



律师您好:

我是一名211高校毕业大学生。我于2012年7月入职南京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售后工程师岗位工作,单位每隔3年与我续签一次劳动合同,最近一次是在2021年5月与我续签了从2021年7月至2024年6月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但在2024年2月我收到单位发来的《停工待岗通知书》邮件,我通过邮件回复要求复工不同意待岗。因单位从2023年11月开始拖欠发放工资,同时要求单位补足拖欠工资。但公司未予回应,并从2024年3月起将我的工资调整为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2490元,导致我后来无班上被迫离职。请问:单位能否以经营困难亏损为由单方面作出停工待岗决定?在停工待岗期间,单位是否可以按照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工资?我是否可以要求单位按停工待岗之前的工资标准补足2023年11月至2024年2月的拖欠工资?我可以向单位主张经济补偿金吗?

南京 刘先生

刘先生您好:

首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七条规定,劳动者的工作内容是劳动合同的必备条款。而劳动者的工作内容是由其工作岗位决定的,因此,工作岗位对于劳动合同至关重要。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时,其工作岗位即确定下来。但随着劳动合同的履行,不可避免地会发生用人单位调整工作岗位的情形。

其次,我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五条对劳动合同的变更作出了严格规定:要求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才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且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相关规定:“因用人单位作出的开除、除名、辞退、解除劳动合同、减少劳动报酬、计算劳动者工作年限等决定而发生的劳动争议,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也就是说,对劳动者而言,停工待岗,降低薪资待遇等重大事项,涉及工作内容和劳动报酬等重大权益的变化,需要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若需待岗降薪的,用人单位则需要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因此,本案中用人单位未经协商或未达成一致就单方通知你停工待岗,并降低你的薪资标准系违法行为,你可以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要求用人单位支付经济补偿。

另外,就算用人单位存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经营困难亏损的情况,也非直接赋予用人单位单方面变更劳动合同的权利。依据《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须达到“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程度,此时用人单位还是要先与劳动者协商变更劳动合同,没有单方面变更劳动合同的权利,只有在双方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未能达成协议时,用人单位可以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一个月工资后,解除劳动合同。

再者,对于未经协商,用人单位单方面降薪,变更劳动合同内容的违法行为,你一是可以要求单位按停工待岗之前的工资标准,向你补足自2023年11月至2024年2月的拖欠工资;二是可以要求单位按停工待岗期间的工资,在扣除社保和公积金后,按照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2490元发放给你。

最后,用人单位对劳动者作出的岗位调整以及薪酬调整需有合理性和正当性。一般来说,对于用人单位的合法行为,劳动者负有服从管理的义务。基于待岗和降薪是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对劳动合同的变更,而劳动合同变更的一个极为重要的内容是劳动者工作岗位的变化,事关劳动者的切身利益,所以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最好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变更劳动者的岗位。

南京市玄武区法律援助中心律师 庄宇

待岗降薪用人单位的举证责任

法援律师信箱

“六字工作法”叫响“工会枫桥”维权服务品牌

近年来,徐州市贾汪区总工会针对职工维权成本高,处置周期长,纠纷化解率、办结率不高等问题,采取“六字”工作法,叫响“工会枫桥”维权服务品牌,积极探索新机制、新途径、新方法,努力化解劳动关系矛盾纠纷,扎实做好职工权益维护,为促进和谐劳动关系稳定发展贡献力量。今年上半年,共办理劳动争议案件131件,涉及金额589万元,调解成功率达95.2%。

“联”字法,“联”成合力。采取“工会+”模式,建立联合调处机制,联合区人社局、检察院、信访、司法等部门,探索“工会主导、部门联合、事项集成、结果互认”调解机制,依法履职,切实维护,推动劳动争议纠纷化解,使有诉求的职工群众“烦”心而来,满意而去。

“调”字法,以“调”为主。充分利用工会为职工提供维权服务的优势,参与多方协调,注重推动企业内部、镇级工会、劳动仲裁、人民法院诉讼裁判前的调解工作,多元化、多渠道为职工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使劳动争议协“调”案结,事了人和。

“快”字法,“快”处为要。对企业职

基层创新

工反映的信访和诉求做到快速建立工作专班、快速研判、快速依法交流、快速协商调解、快速结案。不推诿、不瞒报、不“和稀泥”。劳调员在接受指派后第一时间介入,发挥工会监督维权服务职能,为职工提供法律咨询、案件代理、协商调解等全方位维权服务,快速高效地解决劳动争议,有力地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问”字法,“问”根寻“底”。贾汪区总工会联合区人社、安监、检察等单位对劳动争议发生地做到“实地走访问、上门把脉问、整改提升问”,摸排企业存在的安全生产隐患、职工劳动保护等措施落实情况,排查企业欠薪原因,劳动争议化解情况,避免企业职工陷入纠纷化解长期不决的困境,做到“立即查、审得实、调得准、不反复”,一锤定音;实现“进一家门、查多事项、综合查一次、一次到位”。

今年上半年“体检企业”92家,发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提示函》32份,并全部整改到位。

“进”字法,源头预防。贾汪区总工会联合区相关单位做到进广场、进集镇、进工地、进企业,开展劳动合同、工伤预防、法律援助等维权服务宣传,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企业工地相联动”的方式,设置展板、悬挂条幅、发放宣传手册、现场解答问题等方法,宣传安全生产、社会保险、工伤申请、职业病危害防治等法律法规,强化工伤保险政策覆盖面,做好劳动保护和工伤事故预防工作,切实为职工撑起“安全防护伞”。今年开展“四进”活动50余场次,发放宣传材料2.5万余份,接受职工法律咨询475人次。

“实”字法,保障公正。强化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建设和工作制度落实,明确劳动争议调解职责和权限,做到服务周到、沟通及时、调解有度、协商有序、记录翔实、有案可查,确保劳动争议处理流程、程序的公正性、客观性,确保其合法权益得到保障。

贾汪区“六字工作法”实现了维权服务效果:劳动争议化解率显著提高。实现资源共享、阵地共建、人员共为、多元化解机制深度融合,使劳动争议化解率显著提高。

劳动争议案件办结率增强。增强了援助律师和劳调员工作的责任心和积极性,将调解贯穿全过程,提高调解率,减少仲裁、诉讼数量,推动劳动领域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案件办结率显著增强。

劳动争议维权周期缩短。完善工作方案,健全工作制度,优化工作流程,落实服务举措,解决了职工投诉路径复杂、耗时长、诉讼成本高的现实困难。

桑娟 阙颖 久海

诈骗民工中介费 黑心老板被判刑

仇某是宝应县一家文化传媒公司的老板。一天雨夜,他报警称自己遭到非法拘禁,公安机关侦查后发现,仇某所谓的非法拘禁犯罪嫌疑人竟然是5名建筑工人。文化传媒公司并没有建设项目,却和建筑业农民工扯上经济关系,当案件移送至宝应县检察院时,办案检察官抽丝剥茧,终于从中发现了一起黑中介诈骗民工中介费的案件,使原本的非非法拘禁案来了个180度大反转。

原来,张大山、张小山兄弟二人都是手艺不错的建筑工人,由于这两年建筑行业不太景气,两人的收入也大不如前,加之两人都面临着结婚、买房,这些都是笔不小的开支。一天,大山听说工友赵某找到了出国务工的门路,月薪可不低,大山听了有点心动,于是和小山找到这家位于宝应的文化传媒公司。一看是文化传媒公司,大山、小山兄弟俩心里有些打鼓,可老板仇某的活好让他们吃了定心丸:“我做出国劳务好多年了,新西兰那边月薪,现在用工需求大,你看这些工种都缺人,月薪3万元,各种花费划下来也就8万块钱。”

大山仍然有些疑虑:“我俩省都没出过,大字也不识几个,人家会不会不要咱

啊?”仇某拍着他的肩膀道:“咳!只要身体没毛病,通过技能考试,就能签合同。”

想到工友赵某已经签了合同,大山和小山一合计:“太好了,两三个月就能回本,划得来!”仇某招手道:“你们商量好了,就跟我过来,先交个报名费。反正3个月走不成包退。”大山等人当即掏出手机,转账报名。在每人交了2000元定金以后,没过几天,仇某就带着大山兄弟和其他报名的3名建筑工人前往一家医院进行了体检,并在一个废弃工地上进行了技能考试,现场还安排了几名“考官”,大山等人驾轻就熟地砌完一面墙以后,仇某当场宣布考试通过。同时表示,出国务工名额十分紧俏,让大山等人抓紧签合同,机会可不等。大山等5人赶紧东拼西凑,各自又交了3万元费用,与仇某签订了出国劳务委托合同。不久,仇某就通知他们,签证、机票都已办妥,马上就能出发前往新西兰。满怀憧憬的大山等人跟着仇某前往机场,不料刚上车,仇某便向每人催缴剩余的那5万元出国费用。警觉的小山打开手机查询,发现自己名下并没有航班的信息记录,顿时心生疑惑,便坚持要在登机前,再由家人代为付款。仇某听了一言不

发,车行途中,他接了个电话,然后沉着脸说“签证出了问题,得再等”,就把5个人又拉了回来。

时间一天天过去,大山等人多次打电话询问仇某什么时候才能出国,仇某先是以任何理由进行敷衍,后来干脆就不接电话。“坏了,他肯定是在骗我们!”于是,几个人决定找仇某算账,讨回血汗钱,可公司、家里都没有仇某的踪影,后来他们终于通过仇某的亲戚,将仇某约到了公司。进门前,大山对小山说:“过会我们进去,他要是肯退钱,你就抢他手机转账,我把他按住。”进门一见仇某,大山便恨恨叫道:“姓仇的,要么送我们出国,要么退钱,今天必须给我们一个说法!”仇某却两手一摊:“钱早就交给家了,你们继续等着吧。”大山气得发抖,对小山说:“上!”两人迅速将仇某按倒在地。仇某大嚷:“你们干什么,再这样我就报警啦!”小山一把抢过手机,大山等人将仇某拖向隔壁房间。双方僵持了30多个小时,最终仇某信誓旦旦地表示,会尽快把钱筹齐还给他们,大山等人这才放了仇某。而仇某脱身后立即报了警。公安机关侦查后,认为大山等5人涉嫌非法拘禁。但仇某的文化

传媒公司根本不具备出国劳务中介资质,其通过虚假宣传、技能测试、送人登机等手段自导自演的行为,先后诱骗多人报名并缴纳费用,已涉嫌诈骗。

检察机关接案后进行了认真侦查,并对大山等人进行了讯问。发现大山等人辛苦积攒的血汗钱,承载着一个个家庭的希望,换来的却是仇某的屡次搪塞和推诿,万般无奈、极度愤怒之下,这才做出了拘禁行为,且无限打等从重情节,本质上属于不正当的私力救济,犯罪情节较轻。于是,检察机关决定对大山等5人不予起诉。同时,检察机关进一步审查发现,公安机关移送的被害人数量与从仇某处扣押的护照数量明显不符,便引导公安机关全面梳理涉及仇某的劳务纠纷案情,以及民事判决等情况,认定仇某共诈骗30名工人累计金额85.8万元,而这些钱早就被其挥霍一空。最终,检察机关提起公诉,仇某因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罚金15万元。

杨检萱 宝检萱 王槐艾

维权课堂
主办: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江苏省司法厅
江苏省总工会
承办:省检察院少年家事检察处
省法律援助中心
省总工会法律部
江苏工人报